

天津市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津质字〔2017〕24号

天津市质量管理协会关于 举办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质量协会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实施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，为全国小组活动提供了依据，2017年为过渡年，新旧评审准则同时适用。

从2017年下半年起要以新颁布的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为标准开展活动和评审，全市各行业、企业的小组活动要依据新准则要求从选题、活动步骤、组织推进与全国小组同步进行。针对今年39次小组会发表成果存在的问题，以及我市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与新准则要求的差异，提高我市行业系统小组工作负责人、诊断师、骨

干对新准则的理解、指导和评价能力，推进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在全市的推广实施。再注册和申报小组必须按照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要求整理材料，为此市质协定于2017年9月26-29日在我市举办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：

1. 中国质量协会新发布实施的 T/CAQ 10201-2016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的理解与实施。
2. 问题解决型小组活动的程序、规范，应用的方法工具。
3. 创新型小组活动的程序、规范，应用的方法工具。
4. 新旧评审要求和活动程序、步骤的差异。
5. 全市推进实施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指导意见。

二、参加人员范围：

1. 各行业系统、企业小组工作负责人。培训结业后颁发证书，作为明年申报市级先进个人的依据。行业系统、企业小组工作负责人，可入选天津市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专家库。

2. 已取得初、中级诊断师资格的人员，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予以注册，有效期自注册之日起顺延。参加培训并曾担任过企业、行业、天津市成果发表会评委的初、中级诊断师，可入选天津市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专家库。

3. 获今年市级、国家级优秀 QC 小组组长、骨干。

三、培训教师：由中质协 QC 小组工作委员会专家授课。

四、培训教材：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、QC 小组成果案例。

五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1. 时间：9 月 26 日-29 日，25 日下午 17:00 以前报到。

2. 地点：天津市银河大酒店有限公司（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10 号桥无瑕花园钢管公司北侧）。

南站：地铁 3 号线至天津站换乘 9 号轻轨至钢管公司站下即可。

西站：地铁 1 号线至营口道站换乘 3 号线至天津站再换乘 9 号轻轨至钢管公司站下即可。

天津站：乘 9 号轻轨至钢管公司站下即可。

公交线路：天津站乘 185 路、621 路至银河大酒店站下即可。

六、报名要求：

1. 参加培训的初、中级诊断师填写报名表，并将诊断师证书原件于 9 月 15 日前交到市质协，曾担任过企业、行业、天津市成果发表会评委的需提供证实行材料（如聘书、邀请函、单位证明）。

2. 各行业系统、企业小组工作负责人，小组组长、骨干填写报名表，并将一寸免冠照片于 9 月 15 日前交到市质协。

地址：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4 层 B15

邮编：300202

网址：www.tqa.org.cn（本通知可从本网址下载）

邮箱：tjzx83831022@163.com

联系人：张凤新 石磊 周满英

电话：022-83831022 传真：83831259

附件：1. 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 1

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培训班报名表

姓 名		年 龄		性 别		学 历		一寸免冠 证件照 (非诊断师学 交,用于做证)
身份证号				小组工作年限				
工作单位					所在部门			
技术职称				职 务				
通讯地址					手 机			
专家类别	A 类专家 1. 担任过成果发表会评委的诊断师。 2. 具有小组知识培训授课经历。 3. 指导的小组曾获得国家级优秀成果。 4.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以上四条需同时具备; 行业或企业小组工作负责人连续两年以上的。				B 类专家 1. 具有初中级诊断师资格。 2. 指导的小组曾获得市级优秀成果。 3.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 4. 行业或企业小组工作负责人不满两年的 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即可			
注册证书	证书编号:		获得证书时间:		再注册日期:			
发票内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训费	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务必注明以下信息(开普票不填): ①纳税人识别号: ②开户银行: ③账号: ④地址: ⑤电话:						
会议费/会务费/住宿费/培训费	1600 元/人 9 月 15 日前交		由天津市银河大酒店有限公司收取开票。 开户名称: 天津市银河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天津农商银行东丽无瑕支行 开户账号: 901030100201143296 税号: 120110732826756					
资料费/会议费	1000 元/人 报到时交		由天津市质量科技服务中心收取。					

注: 会议费/会务费/住宿费/培训费于 9 月 15 日前汇至天津市银河大酒店有限公司。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和汇款凭证复印件交到市质协现场与培训部

地址: 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4 层 B15 邮箱: tjzx83831022@163.com

天津市质量管理协会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